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湘环评辐表〔2019〕23号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对湖南长沙艾家冲~楚沅Ⅱ回220kV线路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申请开展《湖南长沙艾家冲~楚沅Ⅱ回220kV线路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请示及相关资料收悉。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为加强艾家冲500kV变电站至宁乡电网断面输电能力，提高电网可靠性，你公司拟在长沙市建设湖南长沙艾家冲~楚沅Ⅱ回220kV线路工程。湖南长沙艾家冲~楚沅Ⅱ回220kV线路工程全长约15.48km，艾家冲变电站出线段0.1km采用双回路架设（与220kV艾楚一线改造工程同塔），楚沅变进线段3.28km采用双回路架设（与原艾楚Ⅰ回共塔，其中2.38km线路利用原艾楚Ⅰ回双回路铁塔，0.9km线路为新建铁塔），其余12.1km采用单回路架设。本批项目总投资为2797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33.69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约为 1.20%。

二、环评审查结论

根据湖南省湘电试验研究院有限公司对本批项目的环境评价结论和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本批项目建成后其声环境、电磁环境均能满足国家相关法规和环境标准要求，为此我厅同意该批项目按环评报告提出的项目规模、性质、路径建设。

三、环保措施要求

在工程设计、建设、运行管理中，必须全面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1、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进行工程施工、设备选型和采购，确保工程的电磁环境和在国家有关规定范围以内。严格按照规划设计进行工程施工、设备选型和采购，确保工程的电磁环境和噪声符合国家标准。

2、输电线路经过居民敏感区时，应尽量优化，避免跨越常住人的房屋，若无法避让必须跨越房屋时，须告知被跨越房屋户主，并适当抬高对地高度，尽量减小对居民的影响，跨线的民居房其居住环境必须满足国家电磁环境限值要求。

3、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应随时听取及收集公众对本工程建设的意见，充分理解公众对电磁环境影响的担心，及时进行科学宣传和客观解释，积极妥善地处理好各类公众意见。

4、工程投入运行后，应在规定时间内按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项目的环保竣工自验收手续。你公司在收到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

将批复及环评文件送至长沙市生态环境局，本批项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监管工作。



抄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